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

冀财教〔2017〕195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、教育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依据 2017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（具体分项目预算情况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列 2018 年有关科目，其中：收入列 1100221 “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50299 “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科目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(冀政发[2016]17号)要求,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,并列入2018年预算,并做好2018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指导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: 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驻河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、河北省审计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公用经费	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	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	普通话普及调查补助经费	华北石油	合计	备注
滦县	130223	1	1141	87	370	1	1599	